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柳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现提名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田奎武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6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1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 亿元，期限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1.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 亿元、0.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637.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0.74%股权（41,196.58 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700 万元、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7 万股、813 万股股权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2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8,000 万元、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 万元、600 万元、550 万元、55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88,2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5.9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田奎武，男，1965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